附件2

第五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组织方案

一、大赛名称

第五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(英文名： China Industrial

Internet Contest 2023)

二、 大赛主题

数字赋能智创未来

三、 组织单位

**主办单位：**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、浙江省人民政府

**承办单位：**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、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宁波市人民政府

**执行承办单位：**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、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、无锡市人民政府、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、胶州市人民政府。

**大赛组委会：**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。 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、国务院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、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经济服务部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。秘书处办公室设在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，承担赛事组织协调、宣传推广和技术保障等工作。

**大赛专家评审委员会：**由科研院所、投融资机构、行业机构、大型企业等相关专家组成。

地方赛组织单位另行公布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院士 | 序号 | 姓名 | 院士 |
| 1 | 毛新平 | 中国工程院院士 | 2 | 尹 浩 | 中国科学院院士 |
| 3 | 冯登国 | 中国科学院院士 | 4 | 邬江兴 | 中国工程院院士 |
| 5 | 刘吉臻 | 中国工程院院士 | 6 | 刘韵洁 | 中国工程院院士 |
| 7 | 李伯虎 | 中国工程院院士 | 8 | 李培根 | 中国工程院院士 |
| 9 | 杨善林 | 中国工程院院士 | 10 | 吴汉明 | 中国工程院院士 |
| 11 | 吴建平 | 中国工程院院士 | 12 | 吴澄 | 中国工程院院士 |
| 13 | 沈昌祥 | 中国工程院院士 | 14 | 张 平 | 中国工程院院士 |
| 15 | 郑志明 | 中国科学院院士 | 16 | 单忠德 | 中国工程院院士 |
| 17 | 房建成 | 中国科学院院士 | 18 | 俞建勇 | 中国工程院院士 |
| 19 | 钱锋 | 中国工程院院士 | 20 | 倪光南 | 中国工程院院士 |
| 21 | 高金吉 | 中国工程院院士 | 22 | 唐立新 | 中国工程院院士 |
| 23 | 黄 维 | 中国科学院院士 | 24 | 梅 宏 | 中国科学院院士 |
| 25 | 廖湘科 | 中国工程院院士 |  |  |  |

四、专家评审委员会顾问(按姓氏笔画排序)

五、 赛事安排

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分为地方赛和全国总决赛，以新锐组和领军组两个组别进行比赛。地方赛由各赛站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人民政府等牵头组织，地方赛产生的优胜企业按分配名额入围全国总决赛。全国总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。

(一)赛程安排

大赛官方网站 (www.cii-contest.cn)是参加大赛的唯一官方渠道。赛事各阶段评审规则、工作流程、具体时间和晋级名单详见大赛官网。

1. 报名参赛(截止至2023年10月22日)。参赛团队登录大赛官网报名参赛和提交参赛项目。

2. 地方赛阶段(10月-11月)。地方赛按赛题方向采用逐级遴选方式产生优胜企业，各赛站组织方案由相关组织单位另行公布。地方赛组织单位要严格根据大赛组委会制定的评审规则和标准，采用网上评审、网上路演、线下路演相结 合的方式进行比赛，于指定日期前向大赛组委会提交拟晋级全国总决赛的推荐名单。各比赛环节的相关评审资料应留档备查。

3. 全国总决赛阶段(12月)。全国总决赛在浙江省宁波市举办，通过路演答辩评审，评出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全国总决赛及系列活动方案由组委会另行公布。

4. 大赛闭幕式(12月)。在浙江省宁波市举办大赛闭幕式并颁发奖项，具体时间和方案由组委会另行公布。

5. 大赛产业服务

为加速参赛项目的落地应用与推广，将于赛事举办期间和赛后持续组织系列活动，包括政企对接会、供需对接会、投融资对接会、展览展示、媒体行等系列生态赋能活动，具体时间和方案由组委会另行公布。

(二)参赛条件

符合参赛条件的单位自愿登录大赛官方网站报名参赛。大赛注册报名和参赛项目提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22日。参赛单位须独立参赛，可选择一个赛站参加大赛，每个参赛项目限报一个赛题方向。大赛不向参赛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

1. 参赛组别

本届大赛设置新锐组、领军组两个组别，在赛事各阶段分别进行比赛，报名截止后不可更改参赛组别。

(1)领军组参赛资格：参赛单位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：
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：从业人数大于300,或营收大于10000万元。

工业企业：从业人数大于1000,或营收大于40000万元。

中央企业(集团)及下属公司。

(2)新锐组参赛资格：

不符合领军组条件的团队，包括高校等。

2. 参赛单位要求

大赛面向全社会开放，各企事业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组织均可报名参赛。参赛单位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(1)参赛单位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，需独立参赛。参赛单位可以有多个参赛团队和项目参赛，但每个参赛团队只能提交1个参赛项目，每个参赛团队的参赛代表人数不超过5人，每个参赛代表只能代表1个团队参加比赛。报名截止之后，参赛代表不可更改。

(2)参赛团队必须且仅能选择一个赛站报名参赛，并需遵守赛站的赛事要求和安排。

(3)参赛团队需遵守大赛规则，在大赛官网上注册报名、提交参赛项目和相关证明材料，阅读并同意《第五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服务规则》《第五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 参赛承诺书》。参赛团队对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， 一经发现虚假信息将取消参赛资格。参赛团队名称不得包含不文明字样。

(4)地方赛相关组织单位及其下属分公司、子公司、控股公司、母公司均不得在本赛站参赛，否则参赛成绩无效。

(5)获得晋级全国总决赛资格的企业应接受赛站主办 方或大赛组委会的尽职调查，审核未通过的团队将取消全国总决赛参赛资格。

3. 参赛项目要求

参赛团队需按照大赛项目提交要求，在大赛官网提交参 赛项目及相关材料，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项目提交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(1)参赛项目须符合本届大赛赛题要求并符合所报赛站赛题方向，项目名称应能体现解决方案主要特征。

(2)参赛项目必须为参赛单位原创项目，并未侵犯任何他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，且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。

(3)往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的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项目不参加本届大赛。

(4)在地方赛、全国总决赛期间，参赛团队均可在不改变项目名称和主要功能的基础上，持续推进参赛项目迭代升级，对应赛程最后一次提交的项目为参赛项目。

(5)评审期间，参赛团队须按照组委会的要求补充提交参赛项目有关材料。

(6)所有已提交的参赛项目和相关材料原则上不予退还。

4. 参赛项目提交内容

参赛项目以最后一次提交资料为准。参赛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(1)项目申报书。

项目概述：项目背景、应用范围、核心优势等。

解决方案：架构设计、方案功能、技术内容等。

应用成效：应用情况总述、具体应用案例介绍等。

商业模式：推广模式、市场空间、生态运作等。

团队介绍：核心成员履历、团队核心资质和优势等。

注： 申报书模板可在官网下载。

(2)相关证明材料。与参赛企业相关的基本资质、申 报主体责任声明、财务审计相关证明材料，以及和参赛项目 相关的基本资质证明、应用推广证明等材料。所有材料须为 参赛单位所有，严禁使用母公司、分/子公司、控股公司或其它非参赛单位材料，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。

(3)项目介绍 PPT。

(4)项目介绍视频。展示产品/解决方案的主要内容、效果等，帮助评审专家直观了解参赛项目。

(5)其他。例如：可使用的安装程序和说明文档，可 使用的解决方案云服务托管链接和说明文档， Demo 和说明文档等。

六、 奖项及奖励

(一)地方赛

地方赛自主设立本赛站的奖项类别、获奖名额、奖金金额，赛事奖励和权益由相应组织方另行公布。

(二)全国总决赛

各赛题方向新锐组和领军组分别按比例晋级。全国总决 赛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及各单项奖。大赛总决赛奖金池为500万元，以奖金、奖杯、证书等形式进行发放。

一等奖2个，奖金为人民币100万元/队(税前)+大赛权益+证书；

二等奖6个，30万元人民币/队(税前)+大赛权益+证书；

三等奖12个，10万元人民币/队(税前)+大赛权益+证书。

同时，根据全国总决赛比赛成绩颁发其他奖项，包括： 最具市场需求奖、最佳技术创新奖、最佳服务能力奖、最具 应用价值奖、最具商业价值奖、最具发展潜力奖、最佳人气奖、优秀组织奖、生态号召力奖等。

此外，全国总决赛提供以下赛事权益和政策激励：

1. 获奖团队所在企业将有机会推荐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试点示范、专项项目等。

2. 宣传展示。获奖项目可在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应用体验中心/推广中心、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、主流媒体等渠道进行展览展示、宣传报道和服务推介。

3. 资本对接。进入全国总决赛的团队均可参与大赛组委 会组织的资本相亲会、产融合作等活动，向政府投资基金、 产业投资基金、央企投资机构、创业投资机构、银行等推荐，享受各类投融资机构提供的多元化服务。

4. 供需对接。进入全国总决赛的团队均可参与大赛组委 会组织的供需对接、知名生态链供应链企业合作等活动，促进资源对接，助力参赛企业拓展市场。

5. 落地入驻。获奖团队所在企业落户宁波市海曙区，享 受产业基金扶持，优先纳入“百创汇海”项目，可最高享受 4000万资助。获奖团队所在企业优先入驻甬水桥科创中心， 享受翠柏里创新街区专项政策。获奖团队所在企业落户宁波 市可以进入宁波市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商资源池，优先获得相关政策扶持。

6. 人才支持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全国总决赛优秀获奖团队申报宁波市级引才工程。

7. 交流学习。获奖团队有机会参与大赛组委会举办的政策宣贯、专业培训、成果转化等活动。

七、公示与举报

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大赛实行获奖项目公示和举报制度。

获奖项目公示范围和时间：在大赛官网公示获得大赛全国总决赛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项目，公示期为30天，供各界监督、评议。未通过公示的团队将取消获奖成绩并追回奖励。

举报要求：举报实行实名制，并要提供相应的证据，匿名举报无效。举报由大赛组委会进行受理、核查、裁定。

为保证赛事公益性，大赛地方赛、全国总决赛均不得向参赛团队收取任何参赛费用。各赛事主办单位对本赛站组织机构设置、经费募集使用等工作负责，加强赛事管理，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八 、其他

大赛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。未尽事项请登录大赛官网 (https://www.cii-contest.cn)、微信公众号(中国工业互联网大赛)查询。